**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待所住宿申請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待所住宿申請單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： E-Mail： 　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身份：□學生 □教職員  　 □宣教士 □校友 □傳道人 □師生員親友 □其他: | | | | | | |
| 入住時間： 年 月 日 : 退房時間 年 月 日 : 。共 晚 | | | | | | |
| 入住原因：□論文寫作/推薦人(必填)： 與推薦人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  □受邀授課 □學習 □探訪 □加班/公務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入住人數：男： 人; 女: 人; 小孩： 人  入住者姓名：□同申請人 □其他: | | | | | | |
| □我同意並遵守「華神招待所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及「華神招待所住宿公約」(附件二)之規定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核 | | | | 場地審核 | | 決行 |
| □承辦人 | □校友中心 | | □研究中心 | □總務室 | | □行政副校長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審核結果 | | | | | | |
| 場地編號：C棟 房  D棟 房 | | 招待所：□二房 □其他 　 　 貴賓室：□二房 □三房 | | | 房型：□單人  □雙人 | |
| □住宿費用： □水電瓦斯費：  □其他費用： □收費依據： | | | | | | |
| 備註事項：□論文寫作者須附寫作計畫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
◎招待所住宿需於「兩週前」遞交申請 ◎本校「博士科」及「招生活動」期間招待所暫停對外開放

11308版

(附件一)華神招待所管理辦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待所（以下簡稱招待所）之管理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。 |
| 第二條 | 招待所原則設置於D棟一樓，若因房間數量或房型不敷使用，可以借用其他宿舍樓層之空房間做為臨時招待所之用途。 |
| 第三條 | 下列人員或其所屬單位機構，可依實際住宿需求，依規定申請招待所住宿：  一、學校貴賓、校友、本校教職員需要短期住宿者。  二、本校住校教職員、學生之親友至校探親，需要短期住宿者。  三、因參與研討會、配合課程、在學校舉辦之活動需短期住宿者。  註：以上三款申請短期住宿人員原則上借期以「七天為限」。若有特殊需要住宿超過七天者需向行政副校長提出專案申請。  四、與本校有密切互動的「傳道人」、「宣教士」、「合作機構人員」欲來本校從事短期進修、學術、事工交流，或欲撰寫與基督宗教相關的學位論文、專書者，經「研究所」、「研究中心」、「校友關懷中心」審核通過者，得申請長期住宿。本款住宿原則上可申請三個月，若三個月期滿尚未完成原訂計畫，可申請延長住宿，上限六個月。  五、本校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教授。  六、按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，經申請核准者。  七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副校長核定者。 |
| 第四條 | 總務室為此辦法執行單位。欲申請招待所住宿，以及經核准借用場地的人員或單位。需於「兩週前」向總務室提出場地借用申請，以便安排及規劃住宿的房間。註：本校保有調度、保留、安排、核定之權力。 |
| 第五條 | 招待所入住前，由校方清潔室內後交予住戶，住用期間室內清潔工作由住戶自行處理。進住招待所人員，需愛護及維護宿舍內家俱、家電、房舍等相關設施，如有髒污損壞需照價賠償。 |
| 第六條 | 進住招待所人員，需遵守[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待所住宿公約」](https://www.ces.edu.tw/wp-content/uploads/2024/04/華神招待所住宿公約.pdf)。退宿前，得繳清所有費用，並退回領用之鑰匙及房卡。 |
| 第七條 | 收費：收費標準依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場地收費規定辦理，費用繳納依出納管理作業手冊辦理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(附件二)華神招待所住宿公約

1. 辦理入住及退房:   
   (1)請於上班時段(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30)，至 A棟真理文教大樓一樓總機櫃台辦理。   
   (2)您將於入住時拿到鑰匙及房卡，請妥善保管，並於退房時交回總機櫃台。   
   (3)入住時如遇非上班時段，請改至校門口警衛室領取鑰匙及房卡。退房時如遇非上班時段，請將鑰匙及房卡放在房間書桌抽屜內。   
   (4) 請於退房時關閉所有電燈、電源、冷氣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打包放置房門口。   
   (5) 請於退房時繳清相關的住宿費用（遇非上班時段退房，請於退房前之上班時段事先繳清費用）。
2. 住宿提供:寢具、吹風機、洗髮精、沐浴乳、衛生紙。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，例如: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浴巾、刮鬍刀、拖鞋等。房外公共空間備有飲水機可提供飲用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3. 本校門禁時間為晚上 23:30 至早上 5:30。
4. 洗衣間：五樓備有投幣式自助洗衣機與烘衣機，投幣即可使用。 收費標準:洗衣機 10 元/20 分鐘、烘衣機 10 元/20 分鐘。(洗衣精請自備) 洗衣間可使用時段:每日 08:00 至 22:00 時。(洗衣間樓層設在單身男女宿舍，訪客除洗衣間作業外，請勿在單身宿舍樓層隨意走動或逗留。)
5. 每日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約 18:35-18:40 在校門口服務。(每週三及週日不服務)
6. 開學期間陽光餐廳可提供午晚餐，費用及取餐時間如下：(假日及寒暑假不供餐) 費用：一餐 70 元整（請於上班時間前一天 16:00 前至總機櫃台完成訂餐及付款）。 取餐時間:午餐:週一至週五12:00-12:15、晚餐:週一至週四17：30-17:45。請自備個人餐具。
7. 院外餐飲：出本院大門右轉後直走至和平路有 ok 超商(八德長和店)及多家餐飲店。
8. 房間內的電話可直撥學院內各分機，若有任何需要請於上班時間與總機櫃檯人員連絡 （分機 1000 或 1001），非上班時間請聯絡警衛室（分機 7100)。
9. 宿舍大樓內，訪客除洗衣間及招待所住宿樓層外，其餘請勿進入。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公告